



2003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出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予以注意。

委员会已于2003年1月13日核可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京特·普洛伊格 (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分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 199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核可的 1991 年 4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S/22660, 附件)第 6 段(f)分段的要求提出的。

2. 根据该准则第 6 段(f)分段, 委员会必须每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载对伊拉克实施的武器禁运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四十七次报告。

3. 该准则第 12 段要求所有国家, 在注意到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的武器禁运及有关制裁的情事时, 向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有关乌克兰据称涉及向伊拉克转让 Kolchuga 型领空被动监测站的信件, 仍列于委员会的议程。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收到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乌克兰关于各自对此事调查结果的新来文。有关此事的磋商仍在进行。

4. 根据该准则第 13 和第 15 段,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必须就某些物品是否属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范围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而拟作民用的两用或多用物品如可能被挪用或改用于军事目的, 也要征询委员会的意见。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两用或多用物品向委员会征询意见。

5. 该准则第 14 段要求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协助确保全面遵守对伊拉克的武器禁运及有关制裁, 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此类信息。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国际组织提请委员会注意此种信息。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的任务。自 1991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提出最后一次报告(S/22884/Add. 2)以来, 再没有收到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来文。